

招标编号：JJCDCG-ZB2022010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JJCDCG-ZB2022010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7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1、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批）
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2、采购用途：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实验教学。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16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采购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①现场报名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时，请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cjjzb2021@163.com，邮箱标题应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注：投标人的报名时间以收到报名资料邮件的时间为准）相关资料发送完成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85592998）。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5.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 7 号和雅嘉御 5 楼 518 号)本项目开标室；

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 7 号和雅嘉御 5 楼 518 号开标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项目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5928568818

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 7 号和雅嘉御 5 楼 51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2998

电子邮件：scjjzb202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72万元。 2、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72万元。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可减免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1.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	如涉及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 但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单独要求的, 以第六章要求描述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有单独要求的, 以第八章要求描述为准。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实质性要求)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592998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17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3. 联系人: 郭先生 4. 联系电话: 028-85592998 5.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分包履约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履约。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	2022年6月16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开标后 90 天。
23	投标保证金	第 1 包：人民币 17000 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名称：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632287187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帐, 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4	投标保函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如有分包，应按分包分别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 5. 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内容含第四章、第五章要求);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实质性要求)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分别装订。
2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和副本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开标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算服务费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4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四川大学 开 户 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870469059888666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6个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本项不适用,由合同另行约定。
35	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单独要求的,以第六章要求描述为准。
36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中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8	特别申明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明确承诺，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国产设备除外）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

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故意错误翻译除外。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进口税费。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产品制造商）；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和售后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商务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 知识产权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10)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 商务应答表；
- (12)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备注要求分别装入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中。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内容见第四、五章要求），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资格审查”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盖章应复盖在签名之上。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和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码（必须胶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分包）、年月日。

19.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递交的资料如下：

- （1）标注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正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2）标注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文件副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3）标注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1 个）；
- （4）标注有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1 个）；
- （5）标注有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的密封袋（1 个）；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手持件**，盖鲜章，1 份）。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将被拒绝接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章 20.1 条规定的资料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除外。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

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逾期送达，导致其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0、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8)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2)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3)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九、质疑和投诉

34、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

十、其他

3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6、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金剑工程造价咨询审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28-85592998

联系人：刘先生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永丰路7号和雅嘉御5楼518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格式 1-2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1-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4

承诺函(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

格式 2-1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审查的文件一份。

5、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职务：____）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2.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格式 2-3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国产产品不提供）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并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书可用自有格式，但应保证其区域范围及时间有效。

3、投标产品采用多级授权的，需具有可追溯至制造商的完整授权链条的证明文件。

格式 2-4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负责人与招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8.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10. 如果有政府采购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1. 我单位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13.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元）	元（大写） 元（小写）
完成供货，并可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历天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备注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不包括可减免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上表应至少包括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除招标文件明确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外的商务条款，其余条款填报不完整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时酌情扣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或无证明资料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2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附表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格式 2-13

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7

知识产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针对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产品将（采用/不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如果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保证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8

特别申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特别申明：

在中标后若出现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备禁运的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如违反此申明，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及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项目）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或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或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8、（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3、以上资料单独装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并装订胶封成册。本章未列的报价、技术、商务及其他材料按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组成的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中。

第六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平台建设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概述

解决人工智能时代，网络空间安全与智能计算相结合的系列前沿课程教学实践环境硬件条件不足，软件功能不齐全等问题，通过构建通用型教学实验平台满足教学过程学生对智能计算资源及协作管理等功能的需求。本实验平台以人工智能为技术背景，以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本科教学内容为导向，支撑网络安全综合实验子系统。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运算节点	台	5
2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运算节点管理系统	套	1
3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网络安全综合实验子系统	套	1

本项目核心产品：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网络安全综合实验子系统。

三、技术要求

采购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运算节点	单台系统硬件要求： ※1. CPU：32 核及以上； ※2. GPU：显卡至少 5 张，显存 16G 及以上，核心数量 10000 以上； ※3. 内存：256GB 及以上； ※4. 存储：10TB 及以上硬盘，支持 RAID 0,1,5,10； ※5. 网络接口：10000Mbps。 6. 支持主流深度学习编程框架（TensorFlow、PyTorch 等）。（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	一、单台系统硬件要求： ※1. CPU：32 核及以上；	

——运算节点管理系统	※2. 内存：256GB 及以上； ※3. 存储：8TB 及以上硬盘，支持 RAID 0,1,5,10； ※4. 网络接口：10000Mbps。 5. 支持 GPU 卡以 SR-IOV 等方式进行切割，以实现 GPU 卡的隔离与共享；（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 6. 支持运行 Jupyter Notebook、Jupyter Lab 等。（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 ※二、系统软件要求： 1) 计算资源管理调度：GPU 服务器及 GPU 卡池化管理，使用状态一览展示；GPU 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统计分析；开发用户按需申请资源、动态分配；GPU 多维细粒度调度；智能化资源调度策略； 2) GPU 性能监控：完成 AI 服务器性能及状态监控，CPU 利用率、MEM 利用率、网络 IO、IB 流量、磁盘分区、节点负载；完成 GPU 性能监控，GPU 利用率、显存利用率、时钟频率、功耗、温度；完成 存储系统及磁盘分区使用监控，各用户存储使用量监控； 3) 计算资源运维管理：实时统计用户组/用户资源使用；实时查看计算节点资源占用情况；管理员控制各用户资源使用配额；管理员快速清理回收资源，再分配。	
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网络安全综合实验子系统	一、单台系统硬件要求： ※1. CPU：32 核及以上； ※2. 内存：256GB 及以上； ※3. 存储：8TB 及以上硬盘，支持 RAID 0,1,5,10； ※4. 网络接口：10000Mbps。 ※二、系统软件要求： 1) 系统提供用户（教师、学生）管理、课程资源管理、习题管理、助教管理、班级管理等功能； 2) 系统提供教学反馈、活动统计、成绩管理、学生互评等功能； 3) 系统提供网络空间安全产品研发实践相关视频及环境； 4) 系统提供容器化环境支持部署学生开发的网络安全产品软件，支持 Windows、iOS、CentOS 等运行环境； 5) 系统提供课程设计作品、文档归档功能；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学习人数 ≥ 200 人，且延迟 $\leq 30\text{ms}$，定制研发。 三、网络安全综合实验子系统其他功能要求（需提供所满足功能要求的截图）： 1、虚拟安全设备支持，支持内置虚拟化安全设备模板，包含：虚拟化防火墙、虚拟化 IPS、虚拟化 VPN、	

	虚拟化 UTM 等； 2、支持 Web 界面与命令行两种配置与访问方式； 3、支持在浏览器上通过拖拽形式可视化的创建或编辑拓扑，支持鼠标右键菜单功能； 4、支持对虚拟主机进行 IP 配置，支持自动设置 IP； 5、拓扑设计工具栏显示可用的物理资源、虚拟终端模板、虚拟安全设备模板、虚拟路由模板和虚拟交换模板，支持应用系统所有可配置的资源与模板进行拓扑搭建，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 IPS，虚拟 VPN，虚拟 UTM，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虚拟主机，以及各种物理设备等； 6、支持对虚拟化防火墙，虚拟化 IPS，与虚拟化 VPN 进行接口设置； 7、支持两种生成模式： （1）非实时生成模式：在创建和编辑完成拓扑后，可通过一键启动或者停止整个拓扑中的设备； （2）实时生成模式：在创建和编辑时，根据浏览器上拖拽的模板，后台实时生成相关实例；包括实时完成虚拟实例、虚拟交换、虚拟路由等设备的连接。	
--	---	--

注：

- 1.上述功能中※标注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所投所有服务器产品须符合国产自主可控要求，须已纳入现行国产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名录（如《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等）。服务器产品包括：所投服务器品牌型号、CPU 品牌型号及核数和主频、GPU 品牌型号及显存大小和核心数量、内存大小、硬盘大小等信息。投标人对以上产品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在《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和系统质保期 3 年。
-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收到用户通知后于 12 小时以内予以回应、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 and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中标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用户造成损失，中标人将负责赔偿。质保期满后，终生技术支持。
- 3.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期间服务承诺：在硬件质保生效期间，如硬件设备出现问题，用户可获得免费的维修或者更换。对于处于非保修期内的硬件设备，需有偿为用户提供维护或者更换服务，费用收取的标准取决于设备本身的市场价格。
- 4.售后服务电话和人员：配备至少 3 名售后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列明售后服务人员姓名、电话、分工。
- 5.培训：终验之前，负责完成至少 3 名校内工作人员的产品使用、维护培训。
- 6.巡检：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至少 1 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运行 1 个月后完成验收。

2.交货地点：设备部署安装至用户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注：1、第六章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如果技术参数中对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

2、如有虚假响应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的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者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合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

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相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价格部分 (30分)	30	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100%。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部分 (40分)	40	一、网络安全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运算节点 支持主流深度学习编程框架（TensorFlow、PyTorch 等）。（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10 分，每支持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二、网络安全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平台——运算节点管理系统 1、支持 GPU 卡以 SR-IOV 等方式进行切割，以实现 GPU 卡的隔离与共享；（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6 分，每提供 1 种方式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支持运行 Jupyter Notebook、Jupyter Lab 等。（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10 分，每支持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三、网络安全综合实验子系统其他功能要求（需提供所满足功能要求的截图）： 本子系统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共 7 项）	
3	技术方案 (12分)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方案，各项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源管理设计，包含虚拟资源管理、物理资源管理、教学工具管理得 3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2.教学培训设计，包含实验管理、实验设计、实训拓扑管理得 3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3.竞赛考核设计,包含题目管理、试卷管理、团队管理、考核设计得 4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4.训练场景设计,包含拓扑设计、训练模板设计得 2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注:没有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4	业绩要求 (8 分)	8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备注: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内容页等)。	
5	售后服务 (9 分)	9	1.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扣 1 分。(共 6 项); 2.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分)	1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得 0.5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得分。 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备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第六章六、其他要求中的核心产品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使用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投标人数量);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代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须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在供应商公司中持有股份，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执行机构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生产商、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协议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小写:
		大写:

四川大学国内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设备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设备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大学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备清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2. 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中标后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

验收合格后期满 6 个月后退还。

(2) 乙方在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诚意金：

¥_____元，人民

币大写_____元整；该诚意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并建立固定资产后退还。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若遇甲方寒暑假或财务扎帐时期等原因，付款时间可做适当顺延。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

1.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四川大学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足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

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成本等不利后果。

5.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

6.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本项目_____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支持与服务。

2. 乙方指定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姓名及电话：_____。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最迟不应超过3日）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培训承诺：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 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供货。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8)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028-85401210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194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银行：

都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51001870469059888666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